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上半年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590.03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的0.31%，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0.38%，其中590.03万元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0元为控股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短期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福建省建阳市武夷新区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6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或已建工程的配套工程的实施（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海源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3,447.74万元，净利润2,456万元；2016年末海源新材料总资产为60,326.22万元。

2、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拟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其中海源新材料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

在银行审批给公司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办理该项贷款后将该款作为向公司购买设备的货款，公司为该客户的上述贷款承担保证金担保责任，按照客户按揭贷款额度向银行缴存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公司担保期限为客户借款期限。

公司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公司认为,海源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海源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设备回购的风险,因此公司在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时要求客户将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公司洽谈、签署为海源新材料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而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二)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的保证子公司健康、高效的运营。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三) 保荐机构就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至2018上半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可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为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之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90.03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0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